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3-020

债券代码：122012

债券简称：08 保利债


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

2012年4月26日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议题。同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5567万份，行权价格为9.97元。公司已于授予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。

2012年8月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5567万份调整为6680.4万份，并将行权价格由9.97元调整为8.13元。

2013年3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6680.4万份调整为6570万份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2013年4月16日，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2元（含税）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利润分配方案，2013年5月24日，

公司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$P = P_0 - V$ ，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= $8.13 - 0.232 = 7.898$ 元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/2/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2013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